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昶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0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昶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昶升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罵罵」、「小豹」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籌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擔任提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呂昶升就本案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網站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張文獻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在德樺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文獻陷於錯誤而約定交付投資款，呂昶升隨即依「黑罵罵」指示前往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停車場，拿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樺公司）收據（含偽造之印文）、工作證及「王

01 力洋」印章，並於該收據上蓋印「王力洋」印文及填載日
02 期、存款內容、金額等資訊而偽造私文書，同時拿取如附表
03 編號4所示與集團聯繫所用手機，復於同年10月4日11時30分
04 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向張文獻
05 行使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文書，以表彰其為德樺公司外派經理
06 前來收取款項，因而詐得張文獻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20
07 萬元，足生損害於德樺公司、王力洋、洪孝旻及張文獻，再
08 將上開120萬元攜往不詳地點交予負責收水之「小豹」，以
09 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詐欺所
10 得。

11 二、案經張文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橋
12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呂昶升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6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7 罪之陳述（審訴卷第20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
18 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19 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25至30、151至1
27 52頁、審訴卷第132、206、212、21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
28 人張文獻證述明確（偵卷第13至21、61至63頁），復有臺北
29 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
30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扣案如附
31 表編號1所示收據之翻拍照片附卷可稽（偵卷第37至40、91

01 至95、99至123頁、審訴卷第4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2 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03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 0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7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19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23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4 3.此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25 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
27 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

01 輕其刑之認定。

02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
03 員警及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告知被告洗錢罪名，給予其自白機
04 會，然被告仍對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坦承不諱，有警詢及偵
05 訊筆錄附卷可考，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且無
06 所得財物無從繳交（詳後述），是其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
07 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
08 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
09 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10 刑3月至4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
11 於被告。

12 (二)論罪

- 1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7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
18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9 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0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2 4.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4 斷。
- 25 5.起訴書雖未就洗錢部分犯行起訴，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並經本
26 院認定有罪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28 訴效力所及，經本院告以被告罪名，被告復予以認罪（審訴
29 卷第206頁），本院得併予審理。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31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

01 第3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下稱
02 甲罪）；另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674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乙罪）；嗣甲、乙罪經
04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據公訴
06 意旨指明，並提出矯正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
07 卷第129至139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審
08 訴卷第219至230頁）相符；檢察官並於審理中就被告上開構
09 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主
10 張甲罪與本案罪質相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審訴卷第215
11 至216頁），經本院就前開證據資料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
12 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
13 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
14 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5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甲罪與本
16 案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財產犯罪，罪質及保護法益均相
17 似，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甫執行完畢，旋即再次實
18 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
19 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20 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5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
27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28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29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30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31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其
02 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詳後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另依法先加後減其刑。至本件並無
04 因其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5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07 3.至被告雖有前揭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
08 適用，惟其所犯洗錢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從一重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
10 刑時併審酌。

11 (四)量刑部分

12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合法
13 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更
14 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取款，不僅侵害他
15 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
16 文書之公共信用；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
17 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
18 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本案詐欺
19 及洗錢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合
20 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21 造種文罪，其中洗錢罪有前述減輕刑度事由；另考量被告坦
22 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暨被告案發前有
23 財產犯罪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自陳高中畢業、入監
24 前為工人(審訴卷第2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
25 示之刑。

26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28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29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30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31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01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02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03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04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05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06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07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08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09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10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11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
12 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
13 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三、沒收部分

- 1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未獲得約定之報酬（審訴卷第215
16 頁），且依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17 獲取報酬或免除債務，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19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2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2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4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6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28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29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30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受騙而交
31 予被告之120萬元，復經被告上繳集團其他成員而予以隱

01 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
02 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
03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
04 告諭知沒收洗錢財物。

0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0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
07 告與否，宣告沒收。此外，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
08 機，亦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工作
11 證及印章，亦均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然未據扣案，且
12 該等物品財產上交換價值微，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
13 困難、重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吳雅琪

26 附表：

27

編號	偽造之文書及印章	備註
1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含偽造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孝旻」及「王力洋」印文各1枚
2	工作證1張	

(續上頁)

01

3	「王力洋」印章1顆	
4	iPhoneX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